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或“本公司”）现决定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现诚邀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三、比选项目简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租赁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四川省内的 185 宗不动产(建筑面积约为 73331 m², 含其占用范围内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的房屋租赁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申请人须对本项目的内容应作出响应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待比选人确定后 10 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终稿。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7) 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此截图放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供专家审核，无截图作废标处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 请于 2024年7月26日 至 2024年7月30日 前，每日上午 09: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网络获取：供应商请将购买比选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准备完善后扫描发送至 9489207@qq.com（电子邮箱），经比选人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将报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相关资料后，扫描后发送至 9489207@qq.com（电子邮箱），经比选人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将比选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登记表登记的邮箱，本次报名联系人：张老师，电话：86361156

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3. 比选人不提供邮购比选文件服务。

七、购买比选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比选文件的递交

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6日10:00时，地点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A栋30楼3002会议室，会议室更换时会提前通知，地址和楼层不变）。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winshare.com.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86361156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联系人：张老师